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118号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：

你医院报送的《关于〈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申请环评批复的请示》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医院（原望城县人民医院）位于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街道郭亮北路126号，是一所集医疗保健、科研教学于一体的综合性二级甲等医院。医院拟在门诊楼一楼西侧介入手术室新增1台DSA（最大管电压为125kV，最大管电流为1000mA），用于开展心脏介入治疗、外周血管介入等诊疗工作，设备属于II类射线装置。本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，占投资比例的3%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

工作：

1、修改完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相关制度，增强其针对性和操作性。

2、放射性工作场所要张贴规范的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和安装工作指示灯，加强和规范场所的辐射安全管理。

3、将新增场所纳入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，监测记录长期保存。

4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5、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，发现安全隐患的，应立即进行整改，并于每年1月31日前提交年度评估报告。

三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你医院在项目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长沙市生态环境局。